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11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2-034《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以4536.25万元将所持有的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裕科技”)41%股权全部转让给顺裕科技原自然人股东之一朱宇洪,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顺裕科技股权,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2-035《关于转让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3.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办[2012]30号)及公司目前内控体系建设进度,公司修订了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修订后的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www.sse.com.cn)。

备注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

0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注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已按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285%,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注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已按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285%,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注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54

###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朝阳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包括公司在市上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此公告已于2012年11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述公告中遗漏了以下一项承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现将该承诺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1-011-001号公告。

承诺期限:自2012年10月31日,公司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及关联企业在深圳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孟孟”)未就其持有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以及其在2007年11月20日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在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上承诺未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现就仍在履行中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执行
孟凯、周智、孟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替代产品的业务活动; 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08年1月26日	长期有效	是
深圳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替代产品的业务活动; 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08年1月26日	长期有效	是
孟凯先生及关联股东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智、孟孟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孟孟承诺在锁定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股份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2009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是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孟凯、周智、孟孟、王孟平、孟辉、刘小辉、孙文)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孟孟承诺在锁定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股份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2009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是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对于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一年只能转让50%,第二年转让25%,第三年转让25%。	2009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是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自持有新增股份或受让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是
上市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中农资源10%股份两年不转让	2011年4月12日	2013年10月12日	是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28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参见2012年6月9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2-010号公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2年11月26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1]4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已按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285%,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注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裕科技”)41%的股权转让给顺裕科技原股东之一朱宇洪;  
2、以上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评报字[2012]第130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36.25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未产生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发展战略和投资理念,盘活资产、优化财务状况,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顺裕科技41%股权,转让价格为4536.25万元。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价情况介绍

(一)朱宇洪(以下简称“受让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宇洪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阴市云亭镇

三、关于受让人的其他情况说明:

1、受让人不存在下述情形,故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2、受让人及其近亲属,并非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员工;  
3、受让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受让人已向公司董事会议事并声明,相关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合法所得,并本次转让事宜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41%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动顺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4日  
住 所:江阴市云亭镇通业中心区玖玖路(江阴市、丰纺织有限公司东面)  
法定代表人:朱宇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五金、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工程塑料、化纤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 \*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顺裕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下午收到了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即采发[2012]313号),确定公司为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以下简称“LED灯子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913.49万元。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粤喀隆共和水资源和能源。

2、中标金额:1913.49万元。

3、交货日期:第三期LED灯子项目涉及的LED灯具及配套服务由采购人向公司采购。

4、付款方式:  
0 物资出口后,凭报关、出口报关单、商检单、运单副本、全套保险单、受援国的接收证明采购人支付10%的货款。

5、交货地点:粤喀隆共和国阿拉巴。

6、交货时间:将于2013年3月31日前。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采购人:国家发改委政策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

2、关联关系: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11年度没有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生过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采购人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中标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对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3、风险因素: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项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粤喀隆共和水资源和能源。

二、项目进展

1、项目概况: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粤喀隆共和水资源和能源。

2、项目进展: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粤喀隆共和水资源和能源。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粤喀隆共和水资源和能源。

二、项目进展

1、项目概况: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粤喀隆共和水资源和能源。

2、项目进展: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粤喀隆共和水资源和能源。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关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超大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200,一级市场申购代码:510201)的流动性,优化持有人结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合并,同时对本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份额的合并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合并日  
权益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  
份额合并日:2012年12月13日。

(二)合并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合并比例  
每10份基金份额合并成1份。

(四)合并方案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合并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实施合并,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份额合并进行变更登记。

在按照合并比例进行合并处理时,若持有人持有份额数为不为零,合并后将出现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持有人持有份额必须为整数,所以在合并时将对这部分份额进行特别处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2月12日15:00时开始进行份额合并,会保留部分持有人的利益,为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合并前所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为小数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取整,即将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均进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未结转份额,也有未结转份额时,对该投资者的这两部分小数点后份额的补足将分别进行,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垫付,并于份额合并当日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进位处理所需资金= 合并后i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份额× 合并后j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i  
其中,i为权益登记日m为合并后持有未结转小数份额持有人的总人数,m为合并后持有未结转小数份额的持有人总数,若某一投资者的份额被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申购计算份额。

在本基金合并前已结转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合并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本基金合并后,基金份额净值=合并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并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合并比例×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合并后,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合并日基金份额净值÷本次基金合并比例进行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3.用于计算基金累计收益率的基金合并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合并日基金份额净值÷本次基金合并比例进行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4.合并结果和基金估值  
份额合并后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及时关注并妥善处理自身权益情况,自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其所属申购赎回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 减少申购、赎回单位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32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法人股权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实业”)的通知,2012年11月23日,太实业将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7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5%国有法人股权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太实业将持有的桐君阁7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5%)国有法人股权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用于申请贷款额度2700万元,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1月23日起质押,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23日起至质押人与出质人共同书面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桐君阁共持有太实业361,5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2%,其中已质押股份83,031,876股,占何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2

###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富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通知,告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不明确,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发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起停牌,将于2012年12月4日之前披露相关信息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2-051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士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400,000股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何女士已于201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23日起至质押人与出质人共同书面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何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61,5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2%,其中已质押股份83,031,876股,占何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2-051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士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400,000股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何女士已于201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23日起至质押人与出质人共同书面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何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61,5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2%,其中已质押股份83,031,876股,占何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4、保荐机构聘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补充流动资金到账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后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注文件

1、中国证监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监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监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中国证监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裕科技”)41%的股权转让给顺裕科技原股东之一朱宇洪;  
2、以上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评报字[2012]第130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36.25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未产生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发展战略和投资理念,盘活资产、优化财务状况,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顺裕科技41%股权,转让价格为4536.25万元。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价情况介绍

(一)朱宇洪(以下简称“受让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宇洪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阴市云亭镇

三、关于受让人的其他情况说明:

1、受让人不存在下述情形,故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2、受让人及其近亲属,并非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员工;  
3、受让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受让人已向公司董事会议事并声明,相关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合法所得,并本次转让事宜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41%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动顺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4日  
住 所:江阴市云亭镇通业中心区玖玖路(江阴市、丰纺织有限公司东面)  
法定代表人:朱宇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五金、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工程塑料、化纤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 \*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顺裕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下午收到了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即采发[2012]313号),确定公司为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以下简称“LED灯子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913.49万元。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粤喀隆共和水资源和能源。

2、中标金额:1913.49万元。

3、交货日期:第三期LED灯子项目涉及的LED灯具及配套服务由采购人向公司采购。

4、付款方式:  
0 物资出口后,凭报关、出口报关单、商检单、运单副本、全套保险单、受援国的接收证明采购人支付10%的货款。

5、交货地点:粤喀隆共和国阿拉巴。

6、交货时间:将于2013年3月31日前。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采购人:国家发改委政策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

2、关联关系: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11年度没有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生过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采购人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中标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第三期LED灯子项目,对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3、风险因素: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项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